**附件四**

**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**

( 2016年2月16日 )

沪府办发〔2016〕1号

**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的通知**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　　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协调配合，积极推进，及时向市重大办反馈实事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实事项目按时完成。实事项目完成后，要及时做好评估并加强后续管理。

　　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1月23日

**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**

　　一、新增7000张公办养老床位；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；新增5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；新增5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；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。

　　二、完成1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、2000公里河道轮疏；新增100万户“绿色帐户”覆盖区域；新增40万平方米立体绿化。

　　三、新建11个医疗急救（120）分站；为30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大肠癌免费筛查服务。

　　四、完成200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；完成9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；完成6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。

　　五、为100个老旧居民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；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1次逃生疏散演练；完成900台2000年以前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；完成中心城区9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。

　　六、新建40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。

　　七、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；为1000户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　　八、支持新建改建100家标准化菜市场；支持大居和配套薄弱社区新建30家早餐示范门店。

　　九、新建改建50个市民球场；在公园、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50条百姓健身步道。

　　十、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；完成5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工作；开设400个小学生“爱心暑托班”。

　　附件：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进度及负责部门、责任人

附件

**2016年市政府要完成的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实事项目进度**

**及负责部门、责任人**

　　一、新增7000张公办养老床位；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；新增5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；新增5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；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。

　　新增7000张公办养老床位，进一步缓解现有养老机构供需矛盾问题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公办养老床位建设各项筹备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1000张公办养老床位建设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3000张公办养老床位建设；第四季度累计完成7000张公办养老床位建设。该项目由市民政局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。其中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史家明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新建8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，为符合条件的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、康复护理、精神慰藉等一系列日间照料服务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各项筹备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；第三季度完成1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；第四季度完成60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。该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，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新增5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，为老年人就近提供集中的全托式社区托养服务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“长者照护之家”各项筹备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1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建设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3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建设；第四季度累计完成50家“长者照护之家”建设。该项目由市民政局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。其中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新增5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，缓解养老机构入住老人“就医难”问题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各项筹备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1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2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；第四季度累计完成50家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。该项目由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。其中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郑树忠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为300家存量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进一步提高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养老机构安装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各项筹备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10%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50%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。该项目由市民政局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消防局、市水务局配合。其中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蒋蕊副局长，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，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二、完成1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、2000公里河道轮疏；新增100万户“绿色帐户”覆盖区域；新增40万平方米立体绿化。

　　完成1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、2000公里河道轮疏，重点采取截污治污、调活水体、营造水景等措施，实现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生态”的河道水环境治理目标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，制定市级年度河道轮疏工作计划；第二季度累计完成8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，督促郊区（县）完成轮疏前期工作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10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、400公里河道轮疏；第四季度累计完成1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、2000公里河道轮疏。该项目由市水务局、相关区（县）政府负责。其中，市水务局负责人为刘晓涛副局长，相关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新增100万户“绿色帐户”覆盖区域，向社区居民发放绿色帐户卡，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干、湿垃圾分类获得积分，通过市场化手段，募集各类公益服务资源，为市民绿色积分兑换提供保障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，分解任务指标；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30%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70%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，开展检查考核。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文明办、市商务委负责，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唐家富总工程师，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宋慧副主任，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刘敏副主任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新增40万平方米立体绿化，重点覆盖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，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和绿视率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实施计划，分解任务指标；第二季度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30%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年任务指标的70%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，开展检查考核。该项目由市绿化市容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机管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计生委负责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，市机管局负责人为陆清冬副局长，市教委负责人为高德毅副主任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肖泽萍副主任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徐毅松副局长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周强秘书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三、新建11个医疗急救（120）分站；为30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大肠癌免费筛查服务。

　　新建11个医疗急救（120）分站，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级和保障能力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；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和工程招标；第三季度推进项目建设，开展工作人员招聘和培训；第四季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，组织开展验收和试运行。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相关区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章雄副主任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史家明副局长，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。

　　为30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大肠癌免费筛查服务，提高大肠癌及癌前期病变的早诊率和治疗率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；第二季度完成检测试剂采购和配送，开展工作人员培训；第三季度为15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大肠癌免费筛查服务；第四季度为15万名符合条件的居民提供大肠癌免费筛查服务。该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负责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王磐石副主任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郑树忠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四、完成200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；完成9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；完成6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。

　　完成2000万平方米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，实现供水企业管水到表，使居民住宅水质与出厂水水质基本保持同一水平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改造计划，启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；第二季度开工率达到20%；第三季度开工率达到80%，竣工率达到50%；第四季度竣工率达到100%。该项目由市水务局、相关区政府负责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财政局、城投集团配合。其中，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王以中巡视员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周强秘书长，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人为吴乾渝副主任，市财政局负责人为缪京副局长，城投集团负责人为樊仁毅副总裁，相关区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长。

　　完成9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，重点对表前的进户线、低压分支箱、总熔丝箱、电能计量箱、电表等设施进行更新改造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1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；第二季度完成3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；第三季度完成2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；第四季度完成30万户老旧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更新改造。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，市电力公司配合。其中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，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。

　　完成6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，重点对屋面、外立面、承重构件、公共部位、设备设施、小区附属设施等房屋破损部位进行修缮改造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0.6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；第二季度完成1.2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；第三季度完成1.2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；第四季度完成3万户旧住房修缮改造工程。该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配合。其中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裴晓副主任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王训国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五、为100个老旧居民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；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1次逃生疏散演练；完成900台2000年以前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；完成中心城区9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。

　　为100个老旧居民小区实施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，主要是增设消防标识，更新修复老旧消防设施设备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标准；第二季度完成设计、采购、施工招投标等工作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70%的任务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，组织开展验收。该项目由市消防局负责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电力公司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，市水务局负责人为陈远鸣副局长，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组织全市居民小区开展1次逃生疏散演练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；第二季度完成全市30%的居民小区逃生疏散演练任务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全市70%的居民小区逃生疏散演练任务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。该项目由市消防局负责，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消防局负责人为顾金龙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完成900台2000年以前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，完成评估机构的确定；第二季度完成300台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；第三季度完成400台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；第四季度完成200台住宅小区老旧电梯安全评估，组织验收考核。该项目由市质量技监局、相关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配合。其中，市质量技监局负责人为朱明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责任人为邓建平副主任，相关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完成中心城区9个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工程，包括四川中路、顺昌路、云岭西路、杨柳青路、甘河路、溧阳路、北京西路、新闸路、环镇北路等路段的道路积水改善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完成工程量的15%；第二季度累计完成工程量的30%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工程量的50%；第四季度全部完工。该项目由市水务局负责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公安交警总队、市交通委配合。其中，市水务局负责人为朱石清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袁嘉蓉副主任，市公安交警总队负责人为左天福副总队长，市交通委负责人为刘军副主任。

　　六、新建40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。

　　在医院、学校、商业商务楼宇及住宅小区周边等处的停车场，新建40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；第二季度完成6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；第三季度累计完成20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；第四季度累计完成4000个电动汽车公共充电桩建设。该项目由市交通委负责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商务委、市机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上海电科所、市电力公司、上海普天公司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交通委负责人为高奕奕秘书长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为张素心副主任，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吴星宝副主任，市机管局负责人为赵永峰局长，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人为马静副主任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邓建平副主任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史家明副局长，上海电科所负责人为吴小东副院长，市电力公司负责人为刘运龙副总经理，上海普天公司负责人为包卫国总经理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七、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；为1000户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。

　　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，帮助15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；第二季度累计帮助4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；第三季度累计帮助65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；第四季度累计帮助8000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。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，团市委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张岚副局长，团市委负责人为王力为副书记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为1000户本市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，进一步提升残疾人生活品质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，明确工作要求；第二季度开展筛选工作，审核确定进行无障碍改造的家庭名单，完成招投标；第三季度启动施工建设；第四季度完成工程并验收考核。该项目由市残联负责，相关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残联负责人为郭咏军副理事长，相关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八、支持新建改建100家标准化菜市场；支持大居和配套薄弱社区新建30家早餐示范门店。

　　支持新建改建100家标准化菜市场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、资金管理办法；第二季度完成20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改建；第三季度完成30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改建；第四季度完成50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改建。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农委配合。其中，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吴星宝副主任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人为徐毅松副局长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人为于福林副主任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鲁建平副局长，市农委负责人为殷欧副主任。

　　支持大居和配套薄弱社区新建30家早餐示范门店，主要支持外立面装修、堂口布局、购置厨房再加工设备等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建设方案；第二季度完成3家早餐示范门店建设；第三季度完成9家早餐示范门店建设；第四季度完成18家早餐示范门店建设。该项目由市商务委负责，市环保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配合。其中，市商务委负责人为吴星宝副主任，市环保局负责人为孙建巡视员，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人为许瑾副局长。

　　九、新建改建50个市民球场；在公园、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50条百姓健身步道。

　　新建改建50个市民球场，进一步满足市民群众运动健身需求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启动选址勘测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，启动开工建设；第三、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，年底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。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，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在公园、公共绿地及大居社区等处新建50条百姓健身步道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启动选址勘测工作；第二季度完成项目立项，启动开工建设；第三、四季度推进项目建设，年底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开放。该项目由市体育局负责，市绿化市容局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体育局负责人为赵光圣副局长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人为方岩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十、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；完成5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工作；开设400个小学生“爱心暑托班”。

　　完善10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民生服务功能，着力发挥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在价值引领、道德示范、公益服务、关爱帮助、互助合作等方面的作用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指导性文件和评估标准；第二季度部署工作任务，启动项目建设；第三季度完成30家社区志愿服务中心评估验收；第四季度全部完成评估验收。该项目由市文明办、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，市文广影视局、市民政局配合。其中，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姜鸣副主任，市文广影视局负责人为王小明副局长，市民政局负责人为李政副局长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完成5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工作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制定工作方案；第二季度完成2.5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；第三季度完成2.5万名家政员登记注册；第四季度完成总结评估。该项目由市妇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，市人口办、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其中，市妇联负责人为翁文磊副主席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人为张岚副局长，市人口办负责人为张展宇副主任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

　　开设400个小学生“爱心暑托班”，在全市16个区（县）设立教学点，为小学生提供公益性暑期看护服务。具体实施进度：第一季度部署工作任务；第二季度招募、培训辅导人员和志愿者，落实各办班点软、硬件资源，完成开班准备工作；第三季度开设暑托班，加强全过程管理；第四季度开展考核评估。该项目由团市委、市文明办、市教委、市妇联负责，各区（县）政府配合。团市委负责人为刘刚副书记，市文明办负责人为姜鸣副主任，市教委负责人为高德毅副主任，市妇联负责人为刘琪副主席，各区（县）政府负责人为分管副区（县）长。